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监事文进农先生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：2021年7月8日，文进农先生因误操作，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5,000股，成交金额395,504.00元。

文进农先生郑重声明：“本人作为公司监事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充满信心，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。本人接受因误操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本人承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本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！”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监事文进农先生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。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5,000股，减持均价79.10元，减持金额395,504.00元。

卖出日期	减持方式	卖出数量（股）	卖出均价（元）	卖出金额（元）
2021/7/8	连续竞价	5,000	79.10	395,504.00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所持股份		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文进农	持股数量	45,100	0.0284	40,100	0.025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11,350	0.0071	6,350	0.004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750	0.0212	33,750	0.0212

文进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文进农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

（一）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，文进农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自身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文进农先生出具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